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號

聲請人 袁繼慈

相對人 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丁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工資而涉訟，而相對人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2、許丁學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或本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被告二人亦同意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曹宇桐